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拟增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数量，将授予数量由488.5万股增加到548.5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

公司董事范蓓女士、王启平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月15日在公司召开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